



中期報告 2012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	
收益表	5
全面收益表	6
財務狀況表	7
權益變動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元和先生(主席)
顧增才先生(副主席)
黃鑫先生(行政總裁)
金濤先生
孟彬先生
葉玉宏先生
李文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朱幼麟先生
何振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振林先生(主席)
許照中先生
朱幼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元和先生(主席)
葉玉宏先生
許照中先生
朱幼麟先生
何振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照中先生(主席)
朱幼麟先生
何振林先生
顧增才先生

公司秘書

陳哲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珠海分行
中國銀行、珠海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珠海分行
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
3709-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代號

908

互聯網主頁地址

www.0908.hk

ERNST & YOUNG 安 永

致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5頁至30頁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表須遵照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的報告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收益	3	145,344	126,588
銷售成本		(104,583)	(95,129)
毛利		40,761	31,459
其他收入，淨額		28,683	9,5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7)	(2,125)
行政開支		(41,268)	(36,781)
其他經營開支		(1,860)	(3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7,144	13,603
除稅前盈利	4	41,173	15,325
所得稅開支	5	(10,476)	(8,380)
本期間盈利		30,697	6,945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28,767	5,554
非控股權益		1,930	1,391
		30,697	6,94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幣2.57仙	港幣0.5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詳情於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盈利	30,697	6,9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400	(2,5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7	22,198
非控股權益	(2)	39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波動儲備	40	4,9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445	25,03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2,142	31,981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30,214	30,197
非控股權益	1,928	1,784
	32,142	31,9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732	425,400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65,420	169,143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9,631	19,984
無形資產		6,020	6,0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8,638	141,4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8	11,771	10,3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07,210	107,3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3,422	879,75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10	265,055	413,730
存貨		3,833	4,241
應收貿易帳款	11	59,280	39,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19	23,8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2	1,929	–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3	362	5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1,727	1,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73,446	249,470
流動資產總值		727,551	732,8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5	20,381	22,4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9,317	106,974
應付工程款項		6,364	8,588
應付稅項		10,683	10,19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	-	3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3,501	3,704
流動負債總額		140,246	152,269
流動資產淨值		587,305	580,5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0,727	1,460,3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26,644	23,195
資產淨值		1,444,083	1,437,1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11,860	111,860
儲備		1,313,406	1,305,564
		1,425,266	1,417,424
非控股權益		18,817	19,695
權益總額		1,444,083	1,437,1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商譽儲備	可供出售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資產重估	投資重估	法定	匯兌波動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金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40,482*	3,800*	117,868*	231,951*	205,811*	1,417,424	19,695	1,437,1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00	-	47	28,767	30,214	1,928	32,142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	-	-	(11,186)	(11,186)	-	(11,186)	
宣派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附註6)	-	-	-	-	-	-	-	-	(11,186)	(11,186)	-	(11,186)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2,806)	(2,806)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2,480	-	(2,480)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2,531	-	(2,531)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40,482*	5,200*	122,879*	231,998*	207,195*	1,425,266	18,817	1,444,08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41,299*	4,100*	108,457*	180,280*	197,584*	1,349,232	16,780	1,366,012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500)	-	27,143	5,554	30,197	1,784	31,981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1,431	-	(1,431)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2,103	-	(2,103)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41,299*	1,600*	111,991*	207,423*	199,604*	1,379,429	18,564	1,397,993	

* 該等儲備帳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1,313,40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5,564,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以下業務中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		155,782	(127,815)
投資業務		11,872	(6,357)
融資業務		(25,1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42,476	(134,1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66	314,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	10,55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045	190,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326,185	165,357
於購入時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 非質押定期存款	14	39,860	25,252
於購入時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 非質押定期存款	14	7,40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446	190,609
減：於購入時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14	(7,40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045	190,6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b)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c)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分類，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及
- (d) 公司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盈利／（虧損）評估，即其對現有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現有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現有營運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衡量，惟衡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

由於超過90%之本集團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及超過90%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地區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		公司及其他		簡明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84,491	70,116	24,108	23,780	36,745	32,692	-	-	145,344	126,588
分類業績	5,338	(3,615)	(7,925)	(4,203)	20,341	17,972	2,305	(9,895)	20,059	259
利息收入									3,970	1,46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	-	-	-	17,144	13,603	-	-	17,144	13,603
除稅前盈利									41,173	15,325
所得稅開支									(10,476)	(8,380)
本期間盈利									30,697	6,945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本期間內，來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船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扣除銷售稅以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1,040	17,076
所提供服務成本*	83,543	78,053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720	3,694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351	346
折舊	19,791	21,086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8,350)	626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證券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3,681)	(1,6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2	(18)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5,656)	(6,128)
利息收入	(3,970)	(1,463)

* 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及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共港幣23,01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172,000元)，其有關總額亦已分別於上文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即期：		
香港	-	-
中國	7,027	5,680
遞延(附註16)	3,449	2,700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10,476	8,380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港幣5,8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884,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

6.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已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一一年：無)	11,18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一一年：無)	11,186	-
	22,37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28,7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55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18,6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8,6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11,000	9,60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771	771
	11,771	10,371

9.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金		3,971	4,139
建議收購若干土地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i)	103,239	103,239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ii)	-	-
		107,210	107,3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訂立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根據第一份意向書，本集團擁有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優先收購權利，而本集團則向珠海國源支付約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8,400,000元)可退還按金。根據第一份意向書，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該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就收購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200,000元)。

根據土地協議，收購酒店土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債務重組協議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倘上述土地收購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經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本集團有權終止交易並要求珠海國源退還全部按金，連同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按適用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報章公告中公佈土地協議之詳情，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發出公告，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已訂立多份延展協議，將達成土地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款人民幣12,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800,000元)已支付予珠海國源，酒店土地之全部代價已悉數支付。截至批准此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正在辦理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手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意向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建議收購」)。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目標公司當時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企業」)，該企業主要於珠海從事經營及管理一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就建議收購向意向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合共港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000,000元)。誠意金之抵押品其中包括意向賣方向本集團所抵押意向賣方於目標公司之80%股本權益。作為意向書之獨立條款，意向賣方已同意就收購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出之公告內。

此外，根據意向書，倘建議收購最終失敗，本集團有權要求悉數退回誠意金。

於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此外，本公司要求退回誠意金，惟遭意向賣方拒絕。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因此，本公司與意向賣方就退回誠意金展開訴訟。

截至批准此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仍在就收回誠意金進行法律訴訟。作為法律訴訟其中一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出有利於本公司的強制令，以從意向賣方獲取目標公司及中國企業的財務數據以及中國企業的公司印鑑。然而，意向賣方拒絕依據強制令行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高等法院就法律訴訟的審訊判本公司勝訴(「判決」)，並指示意向賣方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然而，意向賣方拒絕根據判決行事，並正在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以駁回判決。

全數非流動訂金港幣3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765	2,469
中國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	551
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264,290	410,710
	265,055	413,730

11. 應收貿易帳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62,849	42,965
減值	(3,569)	(3,641)
	59,280	39,324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長期客戶能享有信貸期延長至十八個月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 應收貿易帳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因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而產生之應收珠海市政府款項約港幣45,29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990,000元)。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而所授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撥備，以及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6,751	23,554
4至6個月	18,437	2,738
7至12個月	14,957	9,391
12個月以上	9,135	3,641
	59,280	39,324

上述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帳面總值約港幣3,58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80,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約港幣3,56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80,000元)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為與違約或拖延付款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有一部分之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應收關連公司欠款之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審核)
珠澳旅遊集散中心*	—	467
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	356	32
珠海九洲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6	14
澳門環球旅遊有限公司(「澳門環球」)**	5,398	5,398
珠海特區大酒店(「珠海特區大酒店」)**	458	458
	6,218	6,396
減：減值	(5,856)	(5,856)
	362	513

*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向關連公司墊付之資金。

** 應收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澳門環球及珠海特區大酒店之款項指門票銷售於過往年度產生之未償還結餘。該等款項於過往期間已全數撥備。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912	200,292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a))	(1,727)	(1,727)
	326,185	198,565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39,860	25,001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7,401	25,904
	373,446	249,470

附註：

- (a) 根據廣東省旅遊質量監督管理所之規定，本集團已於指定銀行帳戶保持一定現金水平，以保障本集團所營運旅遊業務之質素。銀行結餘僅可在廣東省旅遊質量監督管理所批准下獲解除，且僅限於本集團使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 應付貿易帳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6,391	18,932
4至6個月	134	16
7至12個月	295	61
12個月以上	3,561	3,442
	20,381	22,451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估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預提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619	8,596	22,215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5)	–	2,700	2,7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619	11,296	24,91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346	9,849	23,195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5)	–	3,449	3,4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346	13,298	26,6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份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18,6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股份	111,860	111,8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附註	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 (「珠海度假村」)	(i)	租金開支	-	4,309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 (「客輪公司」)	(ii)	港口服務費	22,783	20,727
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旅游集團」)	(iii)	租金開支	2,442	2,236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 九洲分公司	(iv)	柴油燃料開支	3,639	4,122
珠海九州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v)	汽油開支	553	5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已付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珠海度假村之租金開支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條款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度假村豁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租賃協議剩餘租賃期限之年度租金開支港幣8,500,000元。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作為代理向乘客提供銷售客輪船票及向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珠海九洲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由此收取代理佣金費用及服務費用。服務費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收取。

- (iii)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 (iv) 向珠海九洲旅游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九洲分公司支付之柴油燃料開支，乃參考柴油供應協議釐定。

- (v) 向珠海九洲旅游集團之附屬公司珠海九州港加油站有限公司支付之汽油開支，乃參考汽油供應協議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此外，於一九九四年，珠海九洲旅游集團(亦為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授予九洲港公司使用九洲港港口設施之權利，為期二十年，代價為一次性支付約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1,000,000元)。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該租約之條款已重新協商，且雙方同意延長九洲港公司使用港口設施(包括建於九洲港之若干樓宇及結構)之租期，由當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四十年，而毋須支付額外成本。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21	1,082
僱用後福利	78	9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799	1,1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酒店以及港口物業及設施。租賃議定之原租賃期限介乎一年至四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47	6,3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91	9,541
五年後	14,452	14,770
	27,490	30,6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1. 承擔

除上文附註20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的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406	13,895

22.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此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145,300,000元，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未審核綜合純利約港幣28,8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14.8%及418.0%。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持續增長，在自由行推動下，珠港兩地旅客持續上升，使珠海的旅遊業市道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之海上客運及旅遊業務提供有利的外部經營環境，整體經營業績比去年同期有所躍進。

1. 海上客運及港口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受惠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及珠港兩地經貿往來頻繁，香港航線的客流量穩步上揚，尤其珠海與香港國際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航線都錄得較好的增幅。於本回顧期間，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分別約為924,000及303,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約5.8%及11.8%。高速客輪公司之本期經營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6.0%。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之票務代理業務及碼頭設施使用業務之經營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2.4%，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的兩條主要航線出港人數比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6.4%及1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2. 酒店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酒店業務表現理想，總收入為港幣84,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5%。於本期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61.0%，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3.0%，平均房價相比去年同期上漲了約3.1%。而本回顧期間來自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餐飲服務收入相對去年同期分別錄得約9.2%及24.5%的增長。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本回顧期內，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358,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2%。入園人數上升主要為本期間新增了若干新劇目及表演項目，豐富了園區的觀賞性及娛樂性。但是，二零一二年春節期間的入場人數和收益卻受到珠海在一月份出現異常寒冷的天氣所拖累。夢幻水城之主要經營季節為每年的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經營期，其餘月份因氣溫下降關係只作部份開放經營冬季項目。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及五月份和六月份首兩個月之經營。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約79,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7.9%。遊客人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年五至六月份天氣良好，管理層適時推出相關優惠票務政策及大力加強營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4. 其他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就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已實現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未實現收益，錄得淨收益共約港幣12,000,000元；而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分別錄得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已實現收益港幣1,700,000元以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未實現虧損港幣600,000元。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公司與一企業實體(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權益。可能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高爾夫球場營運及持有中國珠海發展房地產權利。上述業務透過在中國成立若干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合營企業」)進行。合作合營企業之中國合營夥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展望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疲弱經濟環境，加上美國經濟復甦遲緩，均影響中國之經濟增長。面對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計劃動用更多資源，積極開拓新業務或項目，以擴展集團之業務範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展望(續)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名個人(「可能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

目標公司當時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企業」)。中國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一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向可能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6,000,000元)。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獨家磋商權，為期自意向書日期直至其屆滿為止。此外，根據意向書，倘建議收購最終失敗，本集團有權要求悉數退回誠意金。有關誠意金付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之若干質押作為抵押(「股份抵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及由可能賣方擁有及控制執行，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貸款轉讓(「貸款轉讓」)。

在對有關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因此，本公司與可能賣方就退回誠意金提出訴訟。

展望(續)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續)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進行審訊。判決(「判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作出宣讀，而書面判決理由(「判決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發出。本公司獲判勝訴。特別是，高等法院頒令毋須沒收且並無沒收誠意金。此外，判決理由亦列明(a)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及貸款轉讓；及(b)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委任接管人(「接管人」)屬有效及可生效。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被頒令(1)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6,000,000元等值之港幣連同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2)向接管人交付屬於目標公司之所有帳冊及記錄、股票、董事及股東名冊、公司印鑑及圖章等；(3)向本公司支付就違反股份抵押及貸款轉讓內的條款所蒙受之損失；(4)向本公司賠償就本公司強制執行貸款轉讓所產生之所有成本、開支及費用；及(5)向本公司支付審訊費用連同首席大律師及初級大律師出具之費用證明。可能賣方對損害賠償及提出抵銷之要求全部被駁回。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已申請就判決提出上訴的理據，其認為主審法官對案情作出錯誤結論，並在多個法律觀點上犯錯。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告知，以上的上訴理據似乎並不充份，而且本公司有更充份的依據駁回該項上訴。此外，意向賣方及關連人士已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頒令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向上訴法庭繳付若干保證金，否則該法庭將頒令駁回其上訴。

就向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執行及收回誠意金、損害賠償及成本之成功機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其之前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誠意金作出減值撥備港幣3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展望(續)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續)

在上述上訴申請過程的期間，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表明可能向接管人展開新訴訟，以索償其損失。本公司有可能在此訴訟被列為其中一方。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遭提出或需要應訊類似的訴訟。

就收購珠海幾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協議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就收購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收購協議」)。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90,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悉數支付全部購買價。

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收購酒店土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詳情及定義載於下文)。債務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已採取步驟完成就收購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轉讓及登記手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手續仍在辦理中。經計及本集團就收購酒店土地已完成其付款責任及該業權僅仍未完成轉讓登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豁免本集團應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租賃協議內餘下租賃期的每年度租金各港幣8,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展望(續)

有關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清盤人(「清盤人」)與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way」)與清盤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債務重組協議所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整個債務重組過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

本公司亦獲悉，隨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地位已回復，而PIV在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臨時清盤程序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獲永久擱置或撤銷及擱置(視情況而定)。然而，Longway欲完善其在PIV應佔的33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的股份抵押(「PIV抵押股份」)行動並未有撤銷。Longway已採取步驟確認轉讓PIV抵押股份是否有任何障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展望(續)

有關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珠光澳門、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旅游集團」)及Longway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倘簽訂)將載列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框架協議，珠光澳門已記錄其意欲促成PIV出售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代價相當於根據訂約方過往貸款及相關抵押文件項下珠光澳門欠予珠海九洲旅游集團之總債務金額。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將會盡最大努力進一步促使滿足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在達成所有該等先決條件後，訂約方將會就有關轉讓PIV持有本公司中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而訂立的正式買賣及償付協議。

由於債務重組協議已完成，亦已採取完成和解協議之重要措施，且珠光澳門、珠海九洲旅游集團及Longway已訂立框架協議，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清盤呈請／頒令及／或PIV抵押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出現任何潛在變動之不確定性已解除，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73,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9,500,000元)，當中約港幣34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2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265,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3,700,000元)，當中約港幣264,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1,3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中國之若干短期投資基金及某些於香港和中國之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貸，故按總銀行借貸相對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425,300,000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嘉獎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人士。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或(ii)任何投資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iv)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終止了該計劃。由於該計劃已經終止，所以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9,900,000股，即佔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該10%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獲取未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款項。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超過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並無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失效、授出、行使或註銷。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普通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而現有計劃已被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內。此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令本集團可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a)任何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1,860,000股，即佔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該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續)

- (vi) 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v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vi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x)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款項。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並無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 (x)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續)

(xi)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失效、授出、行使或註銷。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及實益擁有之 股份數目
顧增才先生	1,000,000
金濤先生	1,742,000
葉玉宏先生	460,000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何振林先生	250,000
	<hr/>
	6,15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直接及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公司	235,200,000	21.0%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337,000,000	30.1%
Kwok Hoi Hing先生**	67,138,000	6.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原因是：

- (1)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乃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2)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0.1%)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Kwok Hoi Hing先生持有之67,13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20,838,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原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當時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然而，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亦已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故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工作要約，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續)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2，公司管理層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所規定的職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期間，只提供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每月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實行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